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66號

原告 林榮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

被告 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

藍珮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